

领取认可外保育设施等的第二个及以后子女的使用费补助 「多子家庭利用给付」申请指南

静冈市针对居住在静冈市内、需要保育的第二个及以后子女的0~2岁儿童（住民税课税家庭），实施认可外保育设施等的使用费补助制度。

成为补助对象，须经静冈市确认取得“多子家庭利用给付”资格。
请仔细确认内容后进行申请。

面向家长的内容
请扫码确认



1 对象人士

班级	申请给付确认的条件
第二个及以后子女的 0~2岁儿童（2023.4.2出生～）	居住在静冈市内、为住民税课税家庭，且存在需要保育的理由

※无论是0~2岁儿童还是满3岁儿童，均不可与国家无偿化制度同时申请本给付。

※住民税非课税家庭、生活费保障家庭、寄养家庭因属于国家无偿化（设施等使用给付认定）对象，不能申请本给付。

※定期使用认可保育设施（认定儿童园、保育园、小规模保育设施、事业所内保育设施）时，不能申请本给付。

※对象为由共同生活的家长（监护人）抚养的第二个及以后子女。

2 给付内容

取得给付确认的儿童家长（监护人）在有效期间内使用补助对象设施并支付使用费时，将在上限额范围内给予补助。

对象设施	补助上限额
・认可外保育设施	每月最高 19000 日元
・企业主导型保育设施	

※补助对象仅限使用费。不包含通园接送费、食材费、活动费等。

※若给付确认开始日为使用月的途中时，则将当月的上限额按天数比例计算。

3 多子家庭利用给付的详细内容

(1) 基本补助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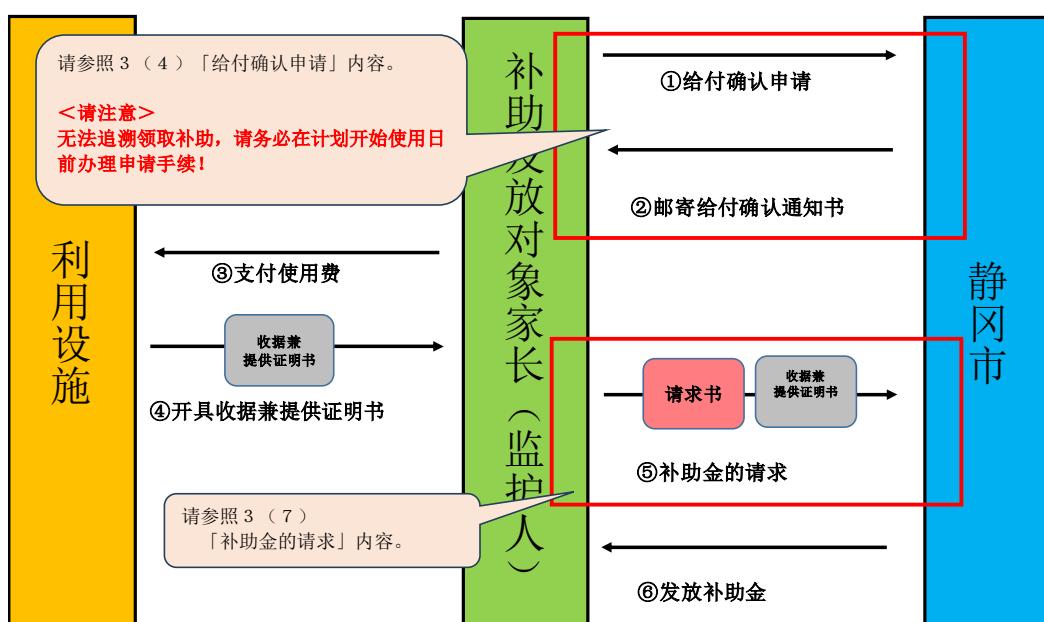
获得补助需同时进行“给付确认申请”及“补助金请求申请”。基本流程如下。

详细内容请参阅“补助金请求流程宣传单”或下记3(2)～3(8)的内容。

【请注意】

未达到国家基准（指导监督基准）的认可外保育设施不属于补助对象。

市内当前对象设施一览请参阅上记“面向监护人页面”中的“多子家庭利用给付对象设施一览”。



(2) 需要保育的理由及给付确认期间

理由		家长(监护人)的情况	给付确认期间
①	就劳	家长在工作(每月工作60个小时以上)	工作期间
②	怀孕・分娩	母亲为孕妇、或处于临近预产期或产后不久的状态	从预产期的两个月前的第一天起(怀多胎时,4个月前的第一天起),至分娩后8周后的当月末
③	疾病・残障	家长身患疾病、受伤或有身心有障碍需要疗养	直到疾病等康复为止
④	介护・看护	家长平时在介护・看护亲属(每月60个小时以上)	直到已不需要介护・看护为止
⑤	灾害复兴	正在致力于地震、火灾、风灾等灾害复兴	直到复兴结束为止
⑥	求职活动	家长正在进行求职活动或创业准备	大约3个月(截至第90天当月的最后一天)※2
⑦	就学・职业训练	家长在上学、或在接受职业训练(每月60个小时以上)	在校・训练期间内※3
⑧	虐待・DV防止	为防止虐待儿童・DV(家庭暴力)而需要保育时	被认定为必要的期间

各家长(监护人)须符合上记任一理由。

※1 若从育儿休假复职,给付确认开始日从复职日当月起计算。

※2 请在3个月内提交就劳证明书。若希望继续以求职活动为由申请给付确认,则需重新申请;但若在给付确认期间无法确认活动实绩或今后的就劳预期,则无法再次进行给付确认。

※3 若难以判断是否符合“就学”理由,请咨询儿童未来课。

(3) 申请给付确认所需材料

所需材料
・多子家庭利用给付确认申请书(每名申请儿童各1份)
・需要保育的理由证明材料(家长双方均需提交证明)详情请※参照下记说明 (以下仅限电子申请)时需附加的必要材料。纸质申请无需附加。)
・申请者(监护人)的本人身份证明材料 详情请参照下记<本人确认材料>栏目

※兄弟姐妹同时申请时,年龄低的孩子的“需要保育的理由证明材料”可提交复印件。

※若支付认定期间自申请年度开始,且在认定希望日时持有有效的“教育・保育给付认定结果通知书兼支给认定证”,则无需提交需要保育的理由证明材料(就劳证明书等)的附件。

根据情况需提交的材料	
希望于2026年4至8月开始进行给付确认, 且2025年1月1日时的住址在静冈市外的人士	2025年度市町村县民税所得课税证明书 (记载「所得额」「扣除额」「课税额」的材料)
希望于2026年9月至2027年8月开始进行给付确认, 且2026年1月1日时的住址在静冈市外的人士	2026年度市町村县民税所得课税证明书 (记载「所得额」「扣除额」「课税额」的材料)

<需要保育的理由证明材料>

理由	所需材料(就劳证明书及申立书兼誓约书为市指定格式)
●就劳	就劳证明书※1
●怀孕・分娩	申立书兼誓约书+母子健康手册的复印件(封面及记载预产期的页面)
●疾病・残障	申立书兼誓约书+医生的诊断书※2(记载于申立书兼誓约书的诊断书栏目内也可)
●介护・看护	申立书兼誓约书+医生的诊断书※2、介护保险证(记载介护程度的材料)及介护计划的复印件
●灾害复兴	受灾证明书(罹災(りさい)証明書)
●求职活动	申立书兼誓约书+原则上为Hello Work(公共职业介绍所)登记证等的复印件等※3
●就学・职业训练	申立书兼誓约书+在学证明书及课表等证明在籍期间及授课时间的材料

※1 就劳证明书须为提交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文件。

※2 请附上提交日前3个月内出具的诊断书。持有残障人士手册等的人士无需提交诊断书。

※3 未在Hello Work(公共职业介绍所)登记时,请在“申立书兼誓约书”(市指定格式)中填写求职方法。

<本人确认材料> **※电子申请需附加，纸质申请无需附件。**

- 请提交带脸照的身份证明书（1份）或其他本人身份证明材料（2份）的复印件附件。
- 请在电子申请上上传用智能手机等拍下来的材料。
- 仅提交1名申请者（家长）的附件也可。

本人身份证明材料

<带脸照的身份证明书（以下任1份的复印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编号卡（带脸照的正面） |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证 |
|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经历证明书（仅限2012年4月1日以后签发的证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留卡或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残障人士手册 |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碍者保险福祉手册 | <input type="checkbox"/> 疗育手册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政府机关等签发，带脸照并记载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或住址的身份证明书等 | |

<其他本人身份证明材料（下记任2种的复印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各类共济组合的组合员证的资格确认书（※） |
|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手册（仅限2022年4月1日前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抚养补贴证书或特别儿童抚养补贴证书 |
| <input type="checkbox"/> 介护保险被保险者证 |
| <input type="checkbox"/> 由政府机关等签发，并记载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或住址的身份证明书等 |
- ※仅“资格确认书”可作为本人身份确认材料使用。

下记（4）～（7）的各申请也可办理**电子申请**。
詳情请确认下页（8）「关于电子申请」的内容。
※电子申请需附加本人身份证件的附件（请参照上页）。

(4) 给付确认申请方法

- ①请在儿童未来课或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系窗口领取申请书等材料（申请书等还登载于第1页的“面向家长的页面”。请下载使用）。
 - ②请填写必要事项后亲自递交至儿童未来课或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系服务窗口（不受理邮寄）。
 - ③审核申请内容后，将邮寄发送“确认通知书”或“未通过通知书”。
- ※如需核实申请内容或补充材料，可能会联系申请人或其工作单位等。

**如果给付确认申请日，已超过认可外保育设施等的计划开始使用日，将无法领取申请日前利用份的补助。
请务必在计划开始使用日前办理申请手续。**

(5) 给付确认内容变更申请（与申请时情况发生变化时）

若在给付确认申请后，申请内容发生变更时，须提交“变更申报表”进行给付确认变更申请。内容发生变更时，请务必向儿童未来课申报。“变更申报表”登载于“面向家长的页面”。请下载使用。

【例】· 入了认可保育设施 · 住址变更

- 需要保育的理由变更（如：求职→就劳、就劳→怀孕、分娩、介护→就劳 等）
- 给付确认儿童的家庭情况发生改变（结婚、离婚、弟妹出生等）
- 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就劳状况发生改变

等

※兄弟姐妹上认可保育园设施时或在申请认可保育设施时等，认可保育设施的申请内容发生变更时，须另行办理变更申请。请注意！

(6) 提交“现状申报表”

为确认是否符合补助条件，每年需提交一次“现状申报表”及“需要保育的理由证明材料”等（就劳证明书等）。关于“现状申报表”的手续，在提交时期将另行通知。

(7) 补助金的请求

获得多子家庭利用给付确认的人士，须办理补助请求手续。

关于补助，请家长（监护人）先向使用设施支付费用，之后由静冈市向家长（监护人）发放补助金。

关于办理手续的时期、提交材料，请确认下面的<请求时期>、<提交材料>的内容。

<请求时期>

每3个月请求一次。为4~6月分、7~9月分、10~12月分、1~3月分の4次请求。请于3个月使用结束后的次月10日前，直接递交儿童未来课或各区育儿支援课入园系服务窗口（不受理邮寄）。此外，提交处并非利用设施，请注意！

(例) 4~6月分的请求为7月10日前

提交材料完整时，请求月的下一个月或两个月后发放补助。详情请确认下记日程。

利用月	发放时期	利用月	发放时期
4~6月分	8月下旬左右~9月下旬左右	10~12月分	2月下旬左右~3月下旬左右
7~9月分	11月下旬左右~12月下旬左右	1~3月分	5月下旬左右~6月下旬左右

※日程仅供参考。即使较晚申请，也会随时发放补助，但有可能花费时间。请求有效期限为使用月的次月起2年份。

※若途中入认可保育设施或迁出市外等，不再是补助对象时，一旦停止利用便可请求发放。

<提交材料>

请将下记①、②一并提交。

①家长（监护人）制作的材料

请求书（请参考填写范例）

※请求书登载于第1页的“面向家长的页面”。请下载使用。

②家长（监护人）需准备的材料

收据兼提供证明书（各设备有市专用格式，家长（监护人）请委托利用设施制作。）

※请求期间内的利用份

(8) 关于电子申请

多子家庭利用给付申请，可使用智能手机等进行线上电子申请。第1页的“面向家长的页面”登载了申请表网址，敬请利用。

添加必要材料的附件时，可上传用智能手机等拍下的图像（上传图像文件时，请务必确认文字是否清楚，能否读取内容等）。

可办理电子申请的手续（上一页3(4)～(7)的申请）如下。

- 给付确认申请
- 现状申报表的提交
- 给付确认的内容变更申请
- 补助金的请求

※所有电子申请均须附本人身份证明材料附件（请参照第2页3(2)）。

(9) 被取消补助对象资格时

如符合以下情况，将不再是多子家庭利用给付补助对象，并将邮寄“取消通知书”。

【例】· 入了认可保育设施

- 迁出静冈市（迁出日当月月底前仍为补助对象）
- 已无需保育
- 给付确认期间届满
- 已开始领取生活费补助（生活保護）（请办理设施等利用给付认定申请）
- 育儿假期间从原认可外保育设施退园后转入了其他认可外保育设施 等

(10) 常见问题Q & A

第1页的“面向家长的页面”里登载了“常见问题Q & A”，请在办理手续前务必仔细确认。

【咨询处】

儿童未来局儿童未来课DX推进系

TEL： 054-221-1418